

附件 3

东莞石围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1 月 05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赤坎北工业三路 2 号 3 号楼出现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擅自设有注塑、喷漆、研磨、破碎等工序和注塑机、吹塑机、铣床、破碎机、拌料机、震震机、研磨机甩干机、分货机、装配线、泡泡水封口机、移印机、炒货机、胭脂机、喷油拉、水帘柜、烘干线、自动喷油线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”第 40 项“玩具制造 245 “有橡胶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年用溶剂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 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下的”行业，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迁入新址，在搬迁过程中停工延误了客户的交货期，故在环保设施尚未完全安装好且未经自主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生产，对环境造成了影响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即时停工，组织技术人员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（一个研

磨废水收集池、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)全部建成完工,同时,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东莞石围玩具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东莞石围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公章

承诺时间:2025 年 01 月 07 日

